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00 分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廠長燦銘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廠長燦鎔、劉秘書重明、吳組長猛在、陳組長冠文、曾主任宗智、李主任詞蕙、賴主任慶錠、汪主任怡萍、周主任豐隆、李主任東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維修組 案由：本廠新過磅資料處理系統執行進度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回饋中心 案由：救生員防疫快篩執行情形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9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 110 年度「共同歲修期間」廉政宣導規劃報告。 裁示：准予備查，另本廠現有宣導品部分，可善加運用。</p> <p>五、提案討論第 1 案：總務室 案由：本廠防疫期間磅單警衛簽章改善作為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持續辦理。</p> <p>六、提案討論第 2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評選委員聯繫業務調整作為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 一、本廠有關評選業務任務分工部分，由政風室負責聯繫後成立委員會，總務室負責評選文件寄送、業務需求單位負責評選當日委員接送等需求，並自即日起開始執行。 二、鑒於本廠離大眾運輸較遠，委員搭計程車至本廠並檢據核銷部分，亦為可行作法，惟仍以本廠業務需求單位自行接送為優先辦理原則。</p> <p>七、提案討論第 3 案：政風室 案由：本廠 110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查調授權作業，提請審議。 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由業務相關單位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謝來得

職稱：組員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-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